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

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
98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98年7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二條)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(修正第二條)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海文院字第1020019534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修正第一、第二條)
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(修正第一、第二條)
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海文院字第1040014680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所屬各單位（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合推）各推選一名校內（外）教授擔任之。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。
 - 三、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。